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江信祺福	
基金主代码	002723	
交易代码	002723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115,073.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祺福A	江信祺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23	0027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221,576.05份	1,893,497.5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给投资人带来长期的现金红利收益。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债券、股票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债券、股票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p> <p>(2)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p> <p>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p> <p>1) 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2) 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明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3) 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p>

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4) 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3) 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步骤：

首先，通过ROIC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WACC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5)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6)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交易。

1) 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BS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

2) 基于对权证标的股票未来走势的预期，充分利用权证的杆杆比率高的特点，对权证进行单边投资；

	<p>3) 基于权证价值对标的价格、波动率的敏感性以及价格未来走势等因素的判断, 将权证、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合理配置进行结构性组合投资, 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p> <p>(7) 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 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 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p> <p>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 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 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p> <p>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收益性、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 以降低组合风险, 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20% +中债全债指数*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table border="1"> <tr> <td>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td> <td>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td> </tr> </table>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建宇
	联系电话	010-57380902
	电子邮箱	customer@jx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2-0583	95595

传真	010-57380988	010-63639132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x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信祺福 A	江信祺福 C	江信祺福A	江信祺福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30,274.23	-101,935.06	3,601,908.59	267,971.67
本期利润	-2,278,090.89	-95,580.35	-2,200,842.64	37,385.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2	-0.0221	-0.0108	0.00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	-1.68%	-0.98%	-1.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3	-0.0285	-0.0098	-0.01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090,510.28	1,839,557.25	208,509,204.67	8,636,617.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87	0.9715	0.9902	0.9881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江信祺福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	0.16%	0.11%	0.20%	-1.23%	-0.04%
过去六个月	-0.66%	0.12%	0.83%	0.17%	-1.49%	-0.05%
过去一年	-1.16%	0.11%	1.09%	0.17%	-2.25%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3%	0.11%	-0.23%	0.19%	-1.90%	-0.08%

江信祺福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	0.16%	0.11%	0.20%	-1.35%	-0.04%
过去六个月	-0.91%	0.12%	0.83%	0.17%	-1.74%	-0.05%
过去一年	-1.68%	0.11%	1.09%	0.17%	-2.77%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5%	0.11%	-0.23%	0.19%	-2.62%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江信祺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7月27日-2017年12月31日)



江信祺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7月27日-2017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本报告期结束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1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717号文）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各家持股比例分别为：30%、17.5%、17.5%、17.5%、17.5%。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为：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淳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07-27	-	10年	杨淳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中金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证券分析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任证券分析师、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并担任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静鹏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6-07- 27	-	5年	静鹏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曾先后就职于洛肯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博润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现任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1) 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或基金成立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不断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系统强制启动公平交易程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同时，通

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以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的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确保做好对公平交易各环节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工作。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上半年经济延续回升态势。基建投资快速扩张，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稳中有升。受总需求平稳以及企业补库存影响，工业生产持续向好。七月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增加值增速均出现明显下行。八月经济数据有所反弹，但力度不及预期，导致市场对于经济下滑的担忧加剧。另一方面融资数据仍然保持强势，表内贷款特别是居民部门贷款增量持续超预期，社会融资总量也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四季度市场对于中长期经济增长前景和通胀前景预期有所修复。一方面是基建投资并未出现明显下滑；另一方面是房地产整体库存偏低，拿地热情仍然较高，地产投资短期内仍然存在较强的支撑。此外持续偏强的融资数据也表明经济短期的韧性较强。通胀方面，油价和工业品价格持续攀升，叠加上食品价格也有所回升，引发市场对于未来通胀上升的担忧。

2017年一季度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对债券市场均较为不利，导致债券市场收益

率大幅上升。二季度债券市场出现了剧烈调整。4月公布的经济数据大幅超出市场预期，另一方面，金融去杠杆进程推进引发了市场担忧，现券收益率快速上行。6月份，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投放流动性，监管开始加强协调，无风险利率也跟随回落。整体来看，二季度末的利率水平比一季度末仍然出现了比较明显的调整。三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处于震荡格局。四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再次出现较为明显的上行。

权益方面，不同板块表现严重分化。受到经济回暖、企业盈利改善影响，周期板块和盈利能力较强、估值较低的蓝筹板块表现相对较好，中小市值成长板块表现较弱。

报告期内，组合债券部分维持中性偏短久期，保持适度的杠杆比例和组合流动性，增加了信用债的配置比例。权益部分以波段操作为主，并根据市场进行灵活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信祺福A基金份额净值为0.9787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9%；截至报告期末江信祺福C基金份额净值为0.971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方面，预计2018年实际GDP增速维持在6.6%-6.7%

附近。房地产投资增速大概率在6%左右，房地产投资对GDP的拉动作用将会减弱。由于政府稳增长意愿减弱和财政赤字压力，预计基建投资增速稳中回落。考虑到房地产调控的影响，消费增速预计会小幅下行。根据全球复苏和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判断，出口预计保持稳定，但需要警惕中美之间可能爆发的贸易冲突。

通货膨胀方面，2018年预计CPI上涨主要受食品价格的影响，非食品价格尤其是房租、医药对CPI的影响将会减弱，原油价格是影响CPI上涨的潜在风险，预计2018年CPI中枢水平在2.2%-2.5%之间。PPI在2017年高基数的影响下，2018年中枢大概率回落，但回落空间相对有限，预计2018年中枢在4%左右。

在经济和通胀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货币政策难以出现转向。下阶段本组合债券部分仍继续以谨慎操作为主，维持偏低的久期和杠杆水平，利率债把握波段操作机会，加强对可转债的研究和投资力度。权益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仓位，重点关注科技、医药、传媒和环保行业估值合理、有成长性的股票，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投资管理总部、运营保障总部、研究发展部、风控稽核总部、证券交易部等部门

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正常，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陈静、李永伟2018年3月21日对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41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68,187.87	2,351,654.81
结算备付金		2,242,962.54	2,094,693.23
存出保证金		37,384.76	26,98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2,732,625.77	265,624,994.00
其中：股票投资		4,805,481.67	11,470,234.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7,927,144.10	254,154,7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000.00	-
应收利息	7.4.7.5	4,355,512.09	6,355,209.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1,536,673.03	276,453,54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00,000.00	57,799,754.8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03,959.18
应付赎回款		291.83	1,006.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583.55	92,570.47
应付托管费		12,775.05	27,771.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3.67	4,067.1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6,195.60	18,418.1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3,845.80	20,170.9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0,000.00	140,000.02
负债合计		21,606,605.50	59,307,718.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2,115,073.61	219,313,108.66
未分配利润	7.4.7.1 0	-2,185,006.08	-2,167,28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30,067.53	217,145,82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536,673.03	276,453,540.29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350.11	-1,061,838.77
1. 利息收入		7,758,442.96	4,038,902.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 1	32,479.28	41,696.28
债券利息收入		7,643,795.34	3,715,273.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168.34	281,932.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80,772.93	931,439.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 2	-1,098,731.72	372,257.0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 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 4	-10,799,046.21	561,032.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 4.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 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 6	-3,200.00	-1,850.00
股利收益	7.4.7.1 7	20,205.00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 8	4,058,538.05	-6,033,337.2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 9	27,441.81	1,157.36
减：二、费用		2,337,321.13	1,101,618.23
1. 管理人报酬	7.4.10. 2.1	769,416.59	478,398.38
2. 托管费	7.4.10. 2.2	230,824.85	143,519.53
3. 销售服务费	7.4.10. 2.3	21,666.02	38,479.26
4. 交易费用	7.4.7.2 0	219,858.41	29,546.19
5. 利息支出		876,625.26	267,524.8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76,625.26	267,524.87
6. 其他费用	7.4.7.2 1	218,930.00	144,1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3,671.24	-2,163,457.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671.24	-2,163,457.0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313,108.66	-2,167,286.77	217,145,821.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3,671.24	-2,373,671.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198,035.05	2,355,951.93	-114,842,083.1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820.52	-926.96	57,893.56
2. 基金赎回款	-117,256,855.57	2,356,878.89	-114,899,976.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115,073.61	-2,185,006.08	99,930,067.5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892,645.85	-	223,892,645.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63,457.00	-2,163,457.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79,537.19	-3,829.77	-4,583,366.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415,571.32	170,831.17	12,586,402.49
2. 基金赎回款	-16,995,108.51	-174,660.94	-17,169,769.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313,108.66	-2,167,286.77	217,145,821.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第[1]页至第[27]页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初英

付明

刘健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98号文《关于准予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在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7月21日公开募集。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级。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基金代码为002723,基金简称为“江信祺福A”;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基金代码为002724,基金简称为“江信祺福C”。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江信祺福A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1,153,452.53元,江信祺福C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725,783.10元,合计223,879,235.63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7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3,892,645.8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410.22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

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额，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指数×20%+中债全债指数×80%。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

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及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权证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收盘价估值，上市债券以收盘净价估值，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包括资产支持债券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在交易所发行的未上市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

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本文附件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分为以下几类进行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已经发行未上市期间的债券按以下原则处理：①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②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③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按未上市有价证券估值原则分别对债券和获配的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债券和获配的权证按上市有价证券估值原则进行估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0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 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 的比例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89,7 67.00	3.39%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 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0 7.19	4.07%	4,307.19	9.5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 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7月2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69,416.59	478,398.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0.87	578.67
-----------------	--------	--------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7月2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0,824.85	143,519.53

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祺福A	江信祺福C	合计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9,793.04	19,793.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29.09	729.09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92.06	792.06
合计	-	21,314.19	21,314.1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祺福A	江信祺福C	合计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7,630.45	37,630.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7.63	177.6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6.69	356.69
合计	-	38,164.77	38,164.77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187.87	20,790.21	2,351,654.81	23,105.55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32	白云山	2017-10-31	重大资产重组	32.14	2018-01-08	30.15	30,000	826,500.00	964,2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1,300,000.00元，分别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5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5,985,694.77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96,746,931.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805,481.67	3.95
	其中：股票	4,805,481.67	3.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7,927,144.10	88.80
	其中：债券	107,927,144.10	88.8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11,150.41	1.98
8	其他各项资产	6,392,896.85	5.26
9	合计	121,536,673.0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52,600.00	4.1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52,881.67	0.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05,481.67	4.8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44	巨星科技	120,000	1,659,600.00	1.66
2	600750	江中药业	60,000	1,528,800.00	1.53

3	600332	白云山	30,000	964,200.00	0.96
4	002024	苏宁云商	53,123	652,881.67	0.6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44	宋城演艺	2,866,987.00	1.32
2	002444	巨星科技	2,376,916.00	1.09
3	600060	海信电器	2,334,839.00	1.08
4	002643	万润股份	2,014,824.00	0.93
5	600750	江中药业	1,876,988.00	0.86
6	600079	人福医药	1,750,346.14	0.81
7	002041	登海种业	1,712,842.00	0.79
8	600763	通策医疗	1,699,001.00	0.78
9	002463	沪电股份	1,601,000.00	0.74
10	300421	力星股份	1,592,819.00	0.73
11	600085	同仁堂	1,580,504.00	0.73
12	002353	杰瑞股份	1,531,200.00	0.71
13	002081	金螳螂	1,478,000.00	0.68
14	601318	中国平安	1,418,000.00	0.65
15	600172	黄河旋风	1,405,400.00	0.65
16	300501	海顺新材	1,337,350.00	0.62
17	002690	美亚光电	1,319,753.00	0.61
18	300335	迪森股份	1,315,196.00	0.61
19	000066	中国长城	1,285,600.00	0.59
20	300075	数字政通	1,251,913.00	0.58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300144	宋城演艺	2,936,770.24	1.35
2	600160	巨化股份	2,317,193.00	1.07
3	601118	海南橡胶	2,255,400.00	1.04
4	600060	海信电器	2,203,804.00	1.01
5	600763	通策医疗	2,028,657.30	0.93
6	600085	同仁堂	1,983,120.00	0.91
7	002643	万润股份	1,856,383.00	0.85
8	002463	沪电股份	1,743,776.00	0.80
9	600172	黄河旋风	1,712,221.40	0.79
10	600079	人福医药	1,708,292.00	0.79
11	002041	登海种业	1,670,350.00	0.77
12	002353	杰瑞股份	1,559,578.00	0.72
13	002081	金螳螂	1,476,748.50	0.68
14	300335	迪森股份	1,456,863.00	0.67
15	601318	中国平安	1,438,000.00	0.66
16	300421	力星股份	1,419,438.00	0.65
17	002186	全聚德	1,356,858.55	0.62
18	600429	三元股份	1,355,346.00	0.62
19	300501	海顺新材	1,318,541.00	0.61
20	002690	美亚光电	1,297,685.00	0.6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3,989,012.9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9,603,256.0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93,000.00	5.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5,147,500.00	55.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147,500.00	55.19

4	企业债券	44,504,651.00	44.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281,993.10	3.2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7,927,144.10	108.0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3	14国开03	300,000	30,759,000.00	30.78
2	018005	国开1701	150,000	14,833,500.00	14.84
3	122866	10杭交投	100,000	9,925,000.00	9.93
4	170215	17国开15	100,000	9,555,000.00	9.56
5	124144	PR蓉城投	150,000	9,084,000.00	9.0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代码	(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名称	(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持仓量	(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合约市值	(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公允价值变动	(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3,200.0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国债期货套期保值操作空头套期保值策略，用于对冲投资组合持有的现券多头头寸。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384.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55,512.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92,896.8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08	电气转债	1,972,000.00	1.97
2	110030	格力转债	1,052,600.00	1.05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332	白云山	964,200.00	0.96	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投资托管行股票、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的情形。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江信祺福A	155	646,590.81	100,006,879.23	99.79%	214,696.82	0.21%
江信祺福C	558	3,393.36	-	-	1,893,497.56	100.00%
合计	713	143,218.90	100,006,879.23	97.94%	2,108,194.38	2.06%

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各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江信祺福A	14,974.33	0.0100%
	江信祺福C	5,517.39	0.2900%
	合计	20,491.72	0.02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江信祺福A	0~10
	江信祺福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江信祺福A	0~10
	江信祺福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江信祺福A	江信祺福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7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161,436.75	22,731,209.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572,370.09	8,740,738.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494.42	14,326.1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395,288.46	6,861,567.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221,576.05	1,893,497.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2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人民币捌万（80,000.00）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28,455,780.30	16.39%	20,240.70	19.11%	-
民族证券	1	80,022,259.55	46.10%	56,920.05	53.75%	-
长城证券	2	59,224,462.13	34.12%	24,424.15	23.07%	-
国盛证券	2	5,889,767.00	3.39%	4,307.19	4.07%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	-
民族证券	115,440,791.10	48.66%	1,211,800,000.00	87.27%	-	-	-	-
长城证券	6,719,657.90	2.83%	21,722,000.00	1.56%	-	-	-	-
国盛证券	115,093,813.40	48.51%	155,100,000.00	11.17%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 构	1	20170101 - 20171231	200,006,777. 77	-	-100,000,00 0.00	100,006,777.7 7	97.9 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较为集中,存在基金规模大幅波动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基金收益较大波动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